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 “净地不净”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为满足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建设条件及居民基本生活需要，解决“净地不净”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不足问题，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全市存在“净地不净”及配套不足的项目进行排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净地不净”及已入住或即将入住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能按规划实施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影响居民出行等情况进行排查。逐项填报“房地产开发项目“净地不净”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情况排查表”（见附件）。

二、请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排查内容如实认真填报，将排查结果于2020年9月3日15:00时前将“排查表”（Excel电子版）上报市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处。

附件：房地产开发项目“净地不净”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情况排查表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27日

(联系人：申岩松，联系电话：18698857167、22564790，
电子邮箱：120028868@qq.com)

附件

房地产开发项目“净地不净”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净地不净”具体 问题及原因	未能实施配套内容	未能实施原因	是否足额缴纳市政 基础设施配套费	项目交付日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是/否	20XX/X/X		
2										
3										
4										
...										

填表说明：1. 项目所在地如在财税独立区应标明所属行政区划，例如：皇姑（首府新区）；2. 项目名称要填写准确明晰，尽量避免填写“居住、商业”或者“XX组团XX标段”。